

峨山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优秀贫困学子奖励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及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大力推进人才强省战略，进一步解放人才生产力，在全省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生动局面，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号指出：大力培养青年人才，实施优秀贫困学子奖励计划。从2014年开始，凡考入国家部(委)属院校的云南籍贫困学子，在其本科学习期间，由省级财政给予每人每年5000元学费奖励。《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指出：强化重点领域青年人才培养，实施优秀贫困学子奖励计划。从2014年开始，每年认定200名左右考入省属重点院校的玉溪籍优秀贫困学子，在其本科学习期间，市级财政给予每人每年3000元学费奖励。

三、项目实施单位

峨山县教育体育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由省政府和市政府出资设立，每年6月30日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各州(市)生活情况及家庭经济状况，将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奖励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各州(市)财政局、教育局。每年7月20日前，各州(市)结合州(市)实际，将各地名额和预算(省级每生5000元/年人(含建档立卡户学生)；市级每生3000元/年人)下达到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

五、项目实施内容

县学生资助中心自接通知后及时研读通知要求，全面掌握政策要求，并结合省市优秀贫困学子奖励计划实施办法，全面熟悉推荐评审过程，以指导学校有序开展工作。及时转发通知，督促学校按照要求开展工作，特别强调必须在学生进行广泛宣传，让学生知晓政策、了解政策。鼓励学生努力进取，解除上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的后顾之忧。各学校、县教育局为确保此项工作的有序开展，都分别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评审小组，全权负责推荐评审工作。学校按照省市优秀贫困学子管理暂行办法，采取逐级推荐的方式开展工作，即有班级组织申请，年级进行审核上报，校级再组织评审，评审通过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上报教育局，教育局再召开评审小组会，对学校上报情况进一步审核，审核通过进行二次公示，公示无异议上报。

严格评审程序，学校、教育局严格按照省市优秀贫困学子管理暂行办法，对提出申请的每一学生进行资格确认。本着为每一个学生负责的态度，公开公正地进行评审，把国家惠民政策用好，使这一笔奖学金真正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就学实际问题，发挥这一政策的较好社会效益。严格复审历届省市优秀贫困学子在校情况鉴定表。严肃审核每一个学生学年在校情况及考试成绩，本着为学生负责，为国家负责的态度做好此项工作。

符合条件申报评审通过学生，省级每生 5000 元/年人(含建档立卡户学生)、市级每生 3000 元/年人。优先建档立卡户学生。复审通过学生可连续 4 年获奖励。

六、资金安排情况

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由省政府和市政府出资设立，每年 6 月 30 日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各州(市)生活情况及家庭经济状况，将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奖励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各州(市)财政局、教育局。每年 7 月 20 日前，各州(市)结合州(市)实际，将各地名额和预算(省级每生 5000 元/年人(含建档立卡户学生); 市级每生 3000 元/年人)下达到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县资助中心按照奖励标准采取银行代发方式直接打款至学生或家长本人银行卡上，完成发放。2022 年计划补助省级优秀贫困学子 40 人，补助金 20 万元，市级优秀贫困学子 32 人，补助金 96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每年发放一次。通过省市评审(复审)的学生，由县资助中心按照奖励标准采取银行代发方式直接打款至学生或家长本人银行卡上，完成发放，每年在12月25日前完成此项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教育引导，使受助学生明白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把促进教育公平列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把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各级学校教育机会作为党和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不断加大资助工作力度，从制度上基本解决了各级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作为受资助的学生，应该感恩祖国的资助，奋发图强，努力学习，立志成为对祖国有用的人才。